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对窦俊雅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窦俊雅

资格证号：1243555

执业备案号：1618843555.4

执业机构：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3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（已被吊销执业许可证）专利代理师窦俊雅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窦俊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6〕7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窦俊雅不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，却多次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，虚构在多家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业的事实，并在其中一家机构任股东，为相关机构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便利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。窦俊雅未按规定履行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，致使其署名办理的专利申请中，有180件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而撤回，有26件是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

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，不仅严重损害了委托人利益，还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造成严重后果。窦俊雅的行为违反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及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属于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”的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6〕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窦俊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鉴于窦俊雅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北京鼎和日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专利代理师窦俊雅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职业道德修养，规范执业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一切形式的资质挂靠、虚假执业等违法行为。各专利代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，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2月13日

